

遵义师范学院文件

遵师发〔2018〕43号

关于印发《遵义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遵义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已经中共遵义师范学院委员会一届四十五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遵义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遵义师范学院

2018年6月20日

遵义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

附件

遵义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争取高层次科研奖项，推动学校学科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提升学校办学层次的科研项目、学术成果、成果奖励及成果转化等科研业绩，奖励对象为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含离退休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除成果获奖按比例进行配套奖励外，其余科研业绩采用积分制，即根据奖励内容的层次计算积分，按积分*100元发放奖金，奖金从学校奖励性绩效的科研学科建设工作绩效列支。

第二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四条 以遵义师范学院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立项建设的科研团队、科研平台等，积分计算如下：

项目层次或名称	单位	积分标准
国家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	个	5000
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		5000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3000

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2000
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		1500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1000
省部级创新团队		500
省部级公共服务平台		300

说明：在评估或结项评审中获得优秀的科研团队、科研平台等按上表计算积分。

第五条 以遵义师范学院为主持单位获得立项的科研项目，积分计算如下：

(一) 纵向项目

项目名称级别		单位	积分标准	备注
国家 级	重大攻关	项	2500	子项目 视为省 部级
	重大招标		2000	
	重点项目		1500	
	一般项目(含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1200	
	西部项目(地区基金项目)		1100	
	专项(含主任基金)		200	
科技 部、教 育部	重大	项	1500	
	重点		1300	
	一般		900	
	青年(西部)		700	

省部级	省部级重大招标	300	
	省部级重点项目	200	
	省部级一般项目	80	

(二) 横向项目

按项目到位经费情况积分：经费在 10 万元以下，每 1000 元人民币计 1 分；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每 1000 元计 0.8 分；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每 1000 元计 0.7 分。

说明：项目奖按立项 40%、通过中期检查 20%、验收合格 40% 的办法兑现。获良好加 10%，优秀加 20%。项目结题不合格或项目终止者，学校不再计发其剩下的奖金；被撤项者，学校将追回所有经费。

第三章 科学技术奖的配套奖励

第六条 以遵义师范学院为第一获奖单位的获奖成果按下表所列比例配套奖励。

奖励名称	比例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	1:2
贵州省最高科学技术奖	1:2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1.5
贵州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文艺奖	1:1
贵州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1:1

第七条 凡不属于以上所列成果奖励的，由相关政府及部门（市级以上）组织的评奖，授奖单位已发奖金的，学校原则上按已发奖金的 50% 配套予以奖励，但应不高于上述同类别同等级的相应奖额；未发奖金的不予奖励。

第八条 同一成果获得多渠道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等级奖进行奖励，奖励级别和等次的界定以获奖证书的签章和等次为准。已获学校奖励的成果，再获高一级别部门奖励者，只补发差额部分奖金。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其核心内容相同或相似，视为同一成果。

第九条 遵义师范学院作为获奖成果参加单位的，只对获得国家奖励排名前 10 名（含 10 名）的进行配套奖励，奖励金额为获奖成果的奖金总额除以排名。

第四章 知识产权奖励

第十条 第一产权人为遵义师范学院的知识产权，积分计算如下：

知识产权类型与层次	单位	标准分
涉外专利、国际标准	项	2000
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新矿种，国家标准		800
国内发明专利、行业标准		50
地方标准		30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0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	--	----

说明：成果转化积分标准以成果转化后学校的收益总额为计算量，参照横向项目积分标准乘 2.0 计算。

第五章 论文、论著奖励

第十一条 以遵义师范学院为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单位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论著，积分计算如下：

（一）学术著作、教材

学术著作	积分
A 类出版社	500
B 类出版社	200
一般出版社	50

说明：1. 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教材、译著按相应著作类别乘 0.5 计算积分。

2. 公开出版美术类画册、作品专集每 1 件作品计 10 分，但累积计分不能超过该著作出版社类别的总分。

3. 已由本校资助出版或由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的著作，资助金额等于或大于获得的奖金时，则不再享受著作奖金。资助金额小于应获得的奖金时，则补足差额，使之达到本项奖金的标准。

（二）学术论文标准

类型	期刊	积分
特级	Nature、Science 正刊、Cell	8000

期刊	Nature、Science 子刊	5000
	中国社会科学	1000
一级期刊	(1) 中国科学（中文）、科学通报（中文） (2) SCI\SSCI\A&HCI 一区期刊 (3) C类中文核心期刊	600
二级期刊	(1) SCI\SSCI\A&HCI 二区期刊 (2) D类中文核心期刊 (3) 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400
三级期刊	(1) SCI\SSCI\A&HCI 三区期刊、IEEE 源刊 (2)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全文转载	300
四级期刊	(1) SCI\SSCI\A&HCI 期刊四区 (2) EI 收录期刊 (3) E类中文核心期刊 (4) 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报告、调研报告	200
五级期刊	(1) 新华文摘核心观点转载、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2) 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证报告、调研报告，被省部级蓝皮书刊用的报告 (3) 《中国社会科学报》刊载（不含学术简讯、会议讯息等）	120
六级期刊	(1) F类中文核心期刊 (2) 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咨证报告、调研报告，被地厅级蓝皮书刊用的报告	60
七级期刊	(1) CSSCI 核心来源期刊目录扩展版 (2) CA 收录，SCI、EI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CPCI 收录，国外一般刊物	30
八级期刊	北大版期刊目录上的一般期刊	10

说明：1. 所有分区均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和 Thomson-ISI 发布的 SSCI 和 A&HCI 为基本依据。

2. 期刊分类目录交叉者，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3. 学校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通讯作者（文科）或第二作者（社科）时，该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可作为第一完成人计分。

4. 书评、会议综述和新闻报道，非正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计分。在期刊网上或刊物网站上查不到的论文不予计分。同期有多篇论文的按一篇计算。

5. 与本人专业无关的论文不计分。

第六章 文学艺术作品奖励

第十二条 在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按相应等级论文认定，同期有多件作品的按一件计算。

第十三条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工人日报》等国内大报文艺版刊发的文学艺术作品，计 60 分，同期有多件作品的按一件计算。

第十四条 正式出版 CD 片、VCD 片、DVD、音带、像带等音像制品奖励：每片（盒）（所含作品大于 10 首）计 120 分。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第十五条 参展或调演作品奖励：由国家、部一级文化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性作品展或调演，每件作品计 60 分；由省、厅一级文化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性作品展或调演，每件作品计 30 分。入选全国性的正式民间团体、协会（如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摄影家

协会等)主办的展览或调演,每件作品计30分;入选全省性正式民间团体、协会主办的展览以及入选地市州级文化、教育主管部门及民间团体、协会主办的展览或调演,每件作品计10分。以上奖励均需提供主办单位的入选证或展(演)出证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同一作品获得多级参展或调演,按其所获最高等级奖进行奖励,奖励级别和等次的界定以入选证或展(演)出证的签章为准。已获学校奖励的作品,再入选高一级别参展或调演,只补发差额部分奖金。入选不同级别参展或调演的作品,其核心内容相同或相似,视为同一作品。

第七章 文体类参赛获奖奖励

第十七条 文体类教师参赛获奖积分计算如下:

类别	获奖等级		积 分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3000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			3000
巴金文学奖			300
骏马奖			150
文艺类	国家级	一等奖(金)	300
		二等奖(银)	150
		三等奖(铜)	100
	省部级	一等奖(金)	100
		二等奖(银)	60

	地厅级	三等奖（铜）	30
		一等奖（金）	30
		二等奖（银）	20
		三等奖（铜）	10
体育类	国家级综合性赛事	一等奖（金）	300
		二等奖（银）	150
		三等奖（铜）	100
	全国性赛事	一等奖（金）	120
		二等奖（银）	80
		三等奖（铜）	40
	省级赛事	一等奖（金）	60
		二等奖（银）	40
		三等奖（铜）	20

说明：1. 国家级是指由国务院颁发奖励证书的；省部级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和省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的；地厅级是指由省教育厅、文化厅等厅级单位及市委市政府颁发奖励证书的，学校颁发的各项奖励不列入其中。

2. 以个人名义参赛的，若不能保证赛后获奖证书上注有本人姓名及遵义师范学院字样，则需在赛前到学校科研处以纸质形式登记备案。

3. 以遵义师范学院名义参加团体赛获奖的，奖金发放给领队或主要负责人，由领队或主要负责人支配或分发。

4. 所有奖项不含指导学生参赛获奖。

第八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科研奖励工作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

1. 每年十月份前，由本人申请，填写《科研奖励申请表》，提供相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1份)，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科研处根据国家科技部认证的信息中心检索出的结果进行审核。对于未检索到的学术论文，由教师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科研处。

2. 每年十二月份，由科研处对符合相关要求的科研项目及成果进行统计汇总，并将汇总结果在学校科研处网页上公示，未在该系统中登记的成果一律不予奖励。

3. 由于个人原因造成漏报的奖项不予补奖。

第九章 异议处理、罚则

第十九条 科研奖励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励的任何集体或个人的成果持有异议的，可向科研处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异议材料须写明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科研处负责保密)，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申请科研奖励的成果必须真实，申报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虚报、重报、谎报的，或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研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奖励的，任何时候一经查实(含

科研处不定期的返查)，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作出如下处理：（1）取消当年参评与奖励资格，清退已发奖励证书和奖励；（2）申报人该年后连续2年不得申报任何科研奖励与科研项目；（3）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各二级学院）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审核不严或协助他人骗取科研奖励或隐瞒申报人舞弊行为的，学校对推荐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各项奖励均以国家正式公布的成果为准。奖励成果发布的时间均以上一年12月1日至次年的11月30日为准。奖励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第二十三条 若在本办法的规定之外取得其他学术成绩，以及以学校名义参加各级、各类文化活动，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带来广泛、良好的社会影响的，其奖励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专题议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科研绩效奖励暂行办法》和《校级优秀成果评审标准》停止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科研处不能作出解释的，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议定。

附：出版社分类说明

出版社分类说明

A 类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B 类出版社：

(1) 中央级出版社 108 家，即当代世界出版社、当代中国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地震出版社、地质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海洋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华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出版社、华艺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经济日报出版社、九州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科学普及出版社（科学技术出版社）、煤炭工业出版社、民族出版社、群众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时代传播音像出版社、时事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团结出版社、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文物出版社、西苑出版社、新华出版社、学习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语文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长安出版社、中国城市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大地出版社、中国档案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发展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妇女出版社、中国工人出版社、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中国和平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画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环境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计划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国美术出版总社、中国民航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青年教育音像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商务出版社、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中国财富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宇航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致公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宗教文化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2) 985 高校出版社